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5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被告 曾士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1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11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